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82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193957510W

法定代表人：杜勃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二路1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4月28日、5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喷涂B线在生产的情况下，产生的生产废气在经过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后进行外排，但废气治理设施中两个水喷淋塔的四个水泵和光触媒净化器没有开启，循环喷淋水箱内没有喷淋液，即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4月28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和5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江门市劳动合同书、营业执照、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荣盛实业涂

装废气处理技术方案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31日

抄送：区法制局、棠下镇人民政府
